



[_ \(http://www.mot.gov.cn\)](http://www.mot.gov.cn)

欢迎使用交通智搜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订《城市轨道交通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文号：交运规〔202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厅（局、委）：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城市轨道交通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工作，切实把好新线投入运营前安全关口，交通运输部决定对《城市轨道交通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作如下修订：

一、在第三章第八条第三款末尾增加“工程项目防洪涝专项论证报告等材料”。

二、将第六章第二十八条修改为“本办法自2019年7月1日起实施”。（注：原第六章第二十八条为“本办法自2019年7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本次修订删除“有效期3年”。）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城市轨道交通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根据本通知作相应修改，重新发布。

交通运输部

2022年7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城市轨道交通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升城市轨道交通安全管理水平，规范城市轨道交通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城市轨道交通安全运行的意见》（国办发〔2018〕13号）、《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等有关要求和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新建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工作应当按照本办法执行。改扩建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和城市轨道交通甩项工程需进行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的，按照本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城市轨道交通所在地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城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第三方安全评估机构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工作。第三方安全评估机构应当按照城市轨道交通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技术规范开展评估工作。

对跨城市运营的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由线路所在城市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按职责协商组织开展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工作。

第四条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未经竣工验收合格不得开展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未通过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不得投入初期运营。

第二章 前提条件

第五条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符合以下条件，方可开展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

（一）试运行关键指标达到要求，且试运行期间发现的安全隐患和较大质量问题已完成整改；

（二）按规定通过专项验收并经竣工验收合格，且验收发现的影响运营安全和基本服务质量的问题已完成整改；

（三）有甩项工程的，甩项工程不得影响初期运营安全和基本服务水平，并有明确范围和计划完成时间；

（四）按照规定划定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保护区，根据土建工程验收资料勘界后制定保护区平面图，在具备条件的保护区设置提示或者警示标志。

第六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以下简称运营单位）满足规定的条件，具备安全运营、养护维修和应急处置能力。

第三章 实施要求

第七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等方式，确定符合本办法要求的第三方安全评估机构。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1049

